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0,700,000港元及約70,2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4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為銷售及買賣化工品及成品油業務及發展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提供資金；及(ii)餘額約22,2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鄒先生（作為認購人）。

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鄒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總面值為14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1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2.1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0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1.40%。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及
- (v)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及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進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為家用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透過拓闊其收益基礎及物色新商機拓展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乃本集團之經營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用於發展及擴拓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相關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之機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0,700,000港元及約70,28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00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4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為銷售及買賣化工品及成品油業務及發展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提供資金；及(ii)餘額約22,2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及比較本集團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經計及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由於認購事項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或融資成本，亦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認購事項亦表明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對本公司之信心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支持，而此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形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之機會。經考慮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增強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地位所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配售股份	約24,44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披露）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配售股份	約3,58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約19,3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9,3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其包括董事袍金 及員工成本約2,020,000港元、專 業費用約1,910,000港元、租金開支 約620,000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約 4,8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完成止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700,000,000	11.70
何俊傑先生(附註)	9,750,000	0.18	9,750,000	0.16
公眾股東	<u>5,274,306,372</u>	<u>99.82</u>	<u>5,274,306,372</u>	<u>88.14</u>
合計	<u><u>5,284,056,372</u></u>	<u><u>100.00</u></u>	<u><u>5,984,056,372</u></u>	<u><u>100.00</u></u>

附註：何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認購人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當日，將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藉以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鄒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東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7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